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茂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10,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蔡启宇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建中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891,481.5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31,499.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法》相关条款修订，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废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黄茂清、陆定贤、戚中华、张献军、董树祥、朱江、王烨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黄茂清、陆定贤、戚中华、张献军、董树祥、朱江、王烨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金琦、胡夏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金琦、胡夏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0,1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毛光年、张云帆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茂清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定贤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戚中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献军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树祥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江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琦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夏平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8 日	会	
傅杭鸣	董事	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启宇	董事	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建中	监事	离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